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08號

抗 告 人 中舞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壯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溫紳場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上訴部分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具狀對原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由法定代理人出具委任狀委任李麗君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李麗君律師即以自己名義提出上訴狀，如認上訴狀欠缺抗告人委任狀或簽署，即無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，且屬得補正事項，原法院未命補正即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容有未洽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具狀上訴，民事上訴狀當事人欄記載李麗君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書狀末則僅蓋李麗君律師之印文，並無抗告人簽署或委任狀（原審更字卷第63

01 至64頁），則民事上訴狀雖以律師為抗告人具狀，惟未提出
02 委任李麗君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與民事訴訟法施行
03 法第9條之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規定不合。又抗告人之法定
04 代理人張壯楠於原審宣判後出具之委任狀，其上載明委任李
05 麗君律師閱卷之用（同上卷第61頁），縱認有委任其他訴訟
06 行為，亦僅張壯楠所委任，並不及於抗告人，則抗告人是否
07 已委任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尚有未明，即與民事訴訟
08 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之要件
09 有別，並無該規定之適用。原法院逕認抗告人已委任律師為
10 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駁回抗告人之
11 上訴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
12 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上訴部
13 分，發回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16 民事第四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18 法 官 管靜怡

19 法 官 周祖民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劉文珠